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倪紹紋
電話：22289111#54708
傳真：25260640
電子信箱：shao52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0901136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09011360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10年2月28日止，參加大型集會活動之民眾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遵守飲食規定」1份，請各校加強宣導所屬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09年12月30日府授衛疾字第10903223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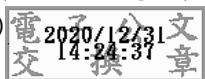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大型集會活動，指參加人數眾多、不易保持社交距離，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，可能傳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室內外活動。
- (二)民眾參加大型活動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，除補充水分外，禁止飲食；未佩戴口罩或任意飲食，經工作人員勸導不聽者，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台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三、請各校加強宣導所屬配合防疫措施及正確佩戴口罩。

學務處 收文:109/12/31

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)、臺中市各外僑學校、臺中市各實驗教育單位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